



## 新聞資料 (102.07.11)

## 高雄地檢署偵辦以陳元忠為首不法吸金案，涉犯銀行法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對被告陳元忠等 54 人提起公訴

本署偵辦以陳元忠為首不法吸金案件，涉犯銀行法、公平交易法、商業會計法等罪嫌，業於日前偵查終結，對集團首腦陳元忠、核心幹部劉筱娟、洪麗淑、張宗翰、施中平、簡妙敏、謝胡寬、劉柏東、謝旻錚、黃家慕、許毓廷等 54 人提起公訴，本案共計扣得現金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 億 5,262 萬元、禮券面額逾 1,476 萬元、自小客車 10 輛，凍結相關涉案金融帳戶逾 2 億 2,008 萬元，目前提出告訴之人數已達 436 人。

本件不法吸金集團係以陳元忠為首，自民國 100 年底起，成立「海峽商報有限公司」、「美的世界時報有限公司」等多家公司，在臺北市、高雄市、臺南市、宜蘭縣、臺中市、嘉義縣、新竹縣、桃園縣等處，以俗稱「老鼠會」之多層次傳銷方式，設立「餐飲.旅遊.商品綜效行銷專案」，招攬不特定民眾加入投資成為會員，並巧立名目稱投資會員為「經銷商」，以「商品預購保證金」之名目向民眾收取投資款，其投資方式為：以 10 萬元為 1 單位，每人至少需投資 10 萬元，依「經銷商」個人投資及吸收下線金額之總合，分為大盤（投資 1 千萬元以上者）、中盤（投資 100 萬元以上者）、小盤（投資 10 萬元以上者）等級，每投資 10 萬元每月可領現金 5 千元、禮券 5 千元，每介紹 1 名下線加入每月可再領推薦獎金 2,500 元，1 年期滿可選擇領回本金或續約 3 年

本署檢察官於 102 年 3 月 19 日，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八隊、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等單位，兵分 15 路在台北、台南、高雄、宜蘭等處同步搜索該不法吸金集團。本署偵查發現被告陳元忠前於 98 年間曾因違法吸金案遭查獲，該案目前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2 年 5 月 21 日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、併科罰金 1 億元。陳元忠於 100 年 2 月 1 日前案具保停止羈押後，仍繼續重操舊業，甚至以「集資切貨、低價進貨賺取差價」等不實理由，誤導廣大之投資民眾，藉此吸收資金，再將所吸收之資金採「以後補前」之方式，將後加入經銷商所繳交之款項發放予前已加入之經銷商，並要求中、大盤替所屬下線繳納「組訓費」否則不得領取推薦獎金，再以「組訓費」供集團辦活動招待經銷商吃喝玩樂，藉此方式吸引更多民眾加入投資，其向經銷商收款均要求一次繳清全部款項，惟發放給經銷商之款項均係分期發

放，使集團能維持運作而未倒閉，並使經銷商誤以為所受領之車馬費、推薦獎金均來自於集團銷貨之獲利，造成加入投資之經銷商甚至無被害感，致本件被害人數眾多、被害金額龐大，已嚴重危害國家金融秩序之管理，影響廣大被害人權益，幸經即時查獲並扣押上揭犯罪所得，始遏阻其犯行以避免損害持續擴大。陳元忠犯後仍飾詞狡辯，企圖合理化其吸金犯行，惡性重大，犯後態度惡劣，檢察官請求法院從重量刑，其於102年7月9日移審法院，仍裁定羈押；被告劉筱娟、施中平、黃家薰、許毓廷擔任該不法集團重要職位，犯罪情節重大，犯後態度不佳，亦請法院從重量處適當之刑；被告張宗翰、洪麗淑、簡妙敏、謝胡寬、謝旻錚等人在集團內擔任重要職位，犯罪情節重大，惟渠等犯後態度良好、甚有悔意，對於涉案情節均詳實交代，請求法院從輕量刑，以勵自新；其餘被告則請法院審酌渠等犯罪情節及所侵害之法益、犯後態度等情節，量處適度之刑罰。